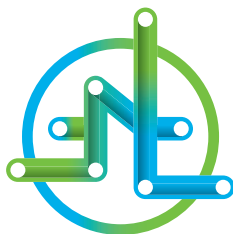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公佈

本公佈由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接獲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之傳票(「傳票」)，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合約糾紛出席聆訊。根據傳票所附之民事訴狀(「民事訴狀」)，原告人指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名軒樓管理公司」)已違反合約。

原告人寧波東海名軒餐飲有限公司(「原告人」)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其中40%股權。根據民事訴狀，原告人指稱，根據原告人與名軒樓管理公司簽訂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原告人已將原告人之會所的一切經營權委託予名軒樓管理公司。據稱，根據管理協議，一切經營虧損應由名軒樓管理公司承擔。另外，據稱，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原告人之會所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14,660,000元，

而名軒樓管理公司未有向原告人賠償該虧損。原告人要求法院頒令名軒樓管理公司賠償該虧損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直至按相等於銀行收取貸款利息之利率實際償付日期為止所計算之利息(「索償」)。

本集團現正向中國法律顧問徵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索償對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